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就部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出于正常业务需要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；交易定价依据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同类交易价格，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符合互惠互利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经审核，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、条件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。故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杨德林、朱玉杰、廖建文

2022 年 10 月 26 日